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92號

原告 林惠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芸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6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捌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被告林芸儀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萬元及法定

01 遲延利息。然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756號刑事判決認
02 定被告向原告所詐取之財物金額為3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8
03 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300萬元部分即非被告被訴
04 犯罪事實範圍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依
05 上開說明，原告不得就超過300萬元部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06 訴訟，復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
07 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該超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
08 為2,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6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
10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超過300萬元之起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4 法 官 林修平

15 法 官 張庭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蔡庭復